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編纂]文件的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由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中航通飛華南」	指	中航通飛華南飛機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航通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航通飛服務」	指	珠海中航通用飛機客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航通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航通飛浙江」	指	浙江中航通飛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航通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飛機」	指	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SR2X系列及願景噴氣機

釋 義

「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航空工業集團」	指	航空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
「儲備」	指	尚未交付予客戶的SR2X系列及願景噴氣機訂單及預訂總數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工業與安全局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及工業與安全局的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士清單、未經核實清單、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或軍事情報最終用戶清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釋 義

「中航通飛」 指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航通飛集團」 指 中航通飛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航通飛香港」 指 中航通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CFIUS」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rrus Aircraft Europe」 指 Cirrus Aircraft Europe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12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rrus Design」 指 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一家於1987年2月25日根據威斯康星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銳飛行訓練」 指 是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為期35天的飛行訓練計劃，涵蓋成為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認證的飛行員所需的基本航空技能和經驗

釋 義

「Cirrus Industries」	指	Cirrus Industries, Inc.，為Legacy Cirrus Industries、CAIGA (US) Co., Ltd.及CAIGA Co., Ltd.於2022年12月合併成立的存續公司，詳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3.根據2022年合併對控股實體進行合併」，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銳服務及其他」	指	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一項廣泛服務與體驗產品及各種其他輔助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零件銷售、服務銷售、保修銷售及培訓銷售及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轄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受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盧甘斯克 」)、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頓涅茨克 」)以及烏克蘭的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ontinental」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 (前稱Continental Motors, Inc.)，一家於2001年12月6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Continental為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航空工業間接持有約46.40%，因此Continen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航空工業、中航通飛及中航通飛香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訂約方」	指	中航通飛及中航通飛香港，為[編纂]的訂約方
「COVID-19」	指	由SARS COV 2導致的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
「西銳銷售代理」	指	西銳銷售代理，由獨立第三方代理組成的網絡，支持我們的國際銷售工作，並可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飛機維修和零部件採購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kota Aircraft」	指	Dakota Aircraft Corporation，一家於2014年7月28日根據北達科他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除航空燃油鉛排放」	指	消除航空燃油鉛排放

釋 義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聯邦法規第 730-744 部第 15 篇《出口管理條例》
「環保局」	指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集中並標準化廣泛運營端到端流程的能力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	指	美國交通部聯邦航空管理局
「斐格」	指	美國斐格律師事務所，有關我們在美國經營業務的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聯邦航空條例」	指	美國聯邦航空條例
「海外反腐敗法」	指	1977 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	指	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協會是通用航空業唯一可信賴及獲認可的行業協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GHG」	指	溫室氣體

釋 義

[編纂]

「Gravel」	指	Gravel & Shea PC，我們有關佛蒙特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高淨值人士」	指	高淨值人士
「霍金」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定軍事最終用戶實體」 指 中航通飛華南及中航通飛浙江，於2020年12月23日被工業與安全局列入軍事最終用戶清單，並被限制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接收《出口管理條例》所規限及《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分第2號補充案所載的物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英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用、施行及執行的相關法律法規

[編纂]

「IT」 指 信息技術

釋 義

「JetStream」	指	面向每位願景噴氣機客戶的全面性預付費所有權計劃，涵蓋標準保修之外的福利
「嘉源」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9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指	Cirrus Industries, Inc.，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12月併入CAIGA (US) Co., Ltd.及CAIGA Co., Ltd.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軍事最終用戶清單」	指	工業與安全局存置的名稱清單，確定禁止接收《出口管理條例》及《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第2號補充案所述物品的外國人士(除非出口商取得許可證)
------------	---	---

釋 義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24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北美洲」	指	美國及加拿大
「NS-CMIC清單」	指	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
「組織委任授權」	指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的組織委任授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產品供其他公司銷售的公司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訂單」	指	飛機訂單總額減去取消訂單
------	---	--------------

釋 義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全面受制裁國家境內或涉及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轄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轄區有其他聯繫，從而使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 義

「受國際制裁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轄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為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更為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轄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和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埃及、香港、土耳其、委內瑞拉、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和津巴布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SAIC」	指	Superior Aerospace Insurance Company，一家於2005年6月22日根據佛蒙特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M」	指	可服務目標市場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制裁國家／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朝鮮以及克里米亞地區、扎波羅熱及赫爾松、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 根據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 為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 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定國民」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釋 義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轄區，且與相關司法轄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0.50]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50]美元的[兩股]股份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M」	指	總目標市場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反洗錢法》」	指	《銀行保密法》，其法律框架包括《1970年貨幣和對外交易報告法》及《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案》第三章條文，以及《2020年反洗錢法》(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10部分)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